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1. 豁免遵守關於回補機制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可以在申請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 2.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定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認為，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一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豁免。然而，本行會盡力收集相關數據，以便本行可在2014年底之前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8(3)(a)條，本行必須披露持有的與逾期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物的公允價值。本行無法披露持有的與逾期個人貸款相關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本行將來只能披露持有的與逾期企業貸款相關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本行無法披露分別按上市部分及非上市部分細分的投資所得利息淨收入及投資收入。本行將披露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收入總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15段，在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分析中需要將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和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分開。本行無法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到期日分析。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就本行資本架構、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維護及匯編上述的數據。儘管我們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

### 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

本行公司秘書盧鴻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資格。本行已經任命李美儀女士在上市日期之後的最少三年內作為盧鴻先生的助理，以確保盧鴻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要求。李美儀女士是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盧鴻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其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的規定，先決條件為在任命盧鴻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李美儀女士作為盧鴻先生的助理。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盧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

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同聯交所協商。聯交所將重新審視狀況，並預期本行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李女士協助三年後，盧先生已經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其中包括，本行維持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郭友先生與盧鴻先生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手機、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以立即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行的每名授權代表有權隨時接觸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本行的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本行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在需要時前往香港，以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概無證券將按優惠條件發售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及在分配證券時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部分條件獲達成，否則在香港聯交所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本行少量A股的若干投資者接收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各投資者持有本行上市前已發行股本不足5%，不會對股份分配過程造成影響，於董事會亦無代表成員；
- (ii) 概無上述尋求豁免的投資者已經或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將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iii) 該等投資者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及
- (iv) 該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將被禁止在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H股。

### 6. 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a)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為「禁售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匯金公司為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匯金股份」）於禁售期內受制於禁售限制。

根據建議重組，對於由匯金公司（作為一方）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光大控制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任何及全部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匯金股份，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第10.07條。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於本行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建議重組的公告。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除建議重組外，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包括其購買匯金股份的任何控制實體）均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 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於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行最少30%的股權。
- 本行須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董事觀點，即就禁售期內的建議重組而言，本行核心管理層是否將會出現任何計劃或可預見的重大變動以及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是否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禁售期內的建議重組而言，本行核心管理層並未出現任何計劃或可預見的重大變動，且本行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

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 7.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我們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次非上市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其所有承配人（如為個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為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編號及（如為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清單。

申請理由如下：

- (i) 日本法規通常禁止代理商向第三方披露個人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客戶年齡及資產詳情）；
- (ii) 承配人根據日本標準市場常規所披露的資料不足以完善上市規則第9.11(35)(b)條所規定的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預計逾10,000名日本零售投資者參與非上市公開發售。此外，有關承配人的全部資料需翻譯為英文。於買賣開始前將有關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規定資料提交給香港聯交所屬負擔過重且幾乎不可能；
- (iv) 日本代理商將書面確認各承配人獨立於本行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或代名人。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i) 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按照日本公開發售的法律法規進行，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
- (ii) 本行、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竭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
- (iii) 聯席保薦人、國際承銷商或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的獨立性；及
- (iv) 各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機構承配人的資料及彼等各自所接納的H股數目的清單。

### 8.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外，亦擁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的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於2011年8月，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以容許較低額的公眾持股量，即為以下的較高者：(i)10%；或(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H股的情況下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然而，本行於2011年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後，資本市場環境一直惡化。有鑒於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在附加若干條件後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以容許更低額的公眾持股量，即為以下的較高者：(i)已發行股份總額8%且市值不得低於100億港元；或(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或由A股轉換H股的情況下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此外，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數目不應多於全球發售規模的70%。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在獲得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透過發行新H股來盡力提高其H股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條在上市後的各年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9.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買賣H股。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與本行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有關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公司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子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行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10%股權。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行已就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理據為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將不會不當地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將按發售價進行，且受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
- (ii) 本行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的詳情。

在H股上市後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